

南开大学第三十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条件

南开大学第三十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结合第三十六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经验，针对本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新特点、新要求，起草了这份代表选举指导意见，作为各学院选举南开大学第三十七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工作的参考。

一、正式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一）正式代表应是我校正式注册的中国籍全日制研究生，承认《南开大学研究生会章程》，遵纪守法，不得受过学校或所在学院的任何处分。

（二）正式代表应具有先进性：是青年学生中的优秀分子，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承认顾全大局，坚持原则，组织纪律性强，在重大政治问题上是非分明，立场坚定；生活作风优良，公道正派，同广大青年学生保持密切联系，受青年学生的拥护和信任；具有较强的判断和议事能力，能如实反映学生组织和青年学生的意见和建议，能正确行使代表的权利，认真履行代表的义务。

（三）正式代表应当能够正确处理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学习成绩优异，研究生期间无不及格记录。

（四）正式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能够充分代表广大青年学生根本利益，其中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中共党员、共青团员、博士生及少数民族代表，男女比例平衡。

（五）正式代表应是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